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1105—2024

代替DB15/T 1105—2017

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tandards

2024-05-31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1105—2017《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与DB15/T 1105—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前言”中起草单位；
- b) 更改了“前言”中主要起草人；
- c)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 d)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7年版的第2章。）；
- e)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的表述（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f) 删除了“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见2017年版的3.1）、删除了“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见2017年版的3.2）、删除了“信用评价人员”（见2017年版的3.3）、删除了“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见2017年版的3.4）、删除了“工作底稿”（见2017年版的3.5）；
- g) 删除了“信用服务机构基本工作要求”（见2017年版的第4章。）；
- h) 更改了“评价原则”的表述（见4.1, 4.2, 4.3, 4.4, 2017年版的4.1.1, 4.1.2）；
- i) 删除了“尽职调查要求”（见2017年版的4.2, 4.2.1, 4.2.2）；
- j) 增加了“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求”（见第5章）、增加了“机构要求”（见5.1, 5.1.1, 5.1.2, 5.1.3, 5.1.4, 5.1.5）、增加了“从业人员要求”（见5.2, 5.2.1, 5.2.2, 5.2.3, 5.2.4）；
- k) 更改了“监督管理”的表述（见6.1, 6.2, 2017年版的4.3.1, 4.3.2）；
- l) 删除了“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方法”（见2017年版的5.）；
- m) 更改了“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法和表述（见7.，2017年版的5.1, 5.1.1, 5.1.2）；
- n) 增加了“等级划分”（见第8章。）；
- o) 更改了“评价流程”的说法（见第9章，2017年版的第6章。）
- p) 增加了“提出申请”（见9.1）、增加了“受理申请”（见9.2, 9.2.1, 9.2.2）；
- q) 更改了“评价准备”的表述（见9.3.1, 9.3.2, 2017年版的6.1.1, 6.1.2, 6.1.3）；
- r) 删除了“实地调查”（见6.2, 6.2.1, 6.2.2, 6.2.3）；
- s) 删除了“预评”（见6.3, 6.3.1, 6.3.2）；
- t) 更改了“初评”（见9.4.1, 9.4.2, 9.4.3, 2017年版的6.4.1, 6.4.2, 6.4.3, 6.4.4）；
- u) 更改了“初评结果反馈”（见9.5.1, 9.5.2, 2017年版的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 v) 更改了“复评”（见9.6.1, 9.6.2, 见2017年版的6.6.1, 6.6.2.）；
- w) 更改了“评价结果发布”（见9.7, 2017年版的6.7.1, 6.7.2）；
- x) 增加了“评后监督”（见10.，10.1, 10.1.1, 10.1.2）；
- y) 增加了“升级”（见10.2）；
- z) 增加了“撤销”（见10.3）；
- aa) 更改了“评价结果管理”的说法和表述（见11.，2017年版的5.2, 5.2.1, 5.2.2）
- bb) 删除了“文件存档”（见2017年版6.8, 6.8.1, 6.8.2）；
- cc) 更改了“评价报告内容要求”的说法和表述（见12.，2017年版的7.）；
- dd) 增加了“附录A 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见附录A）；

ee) 增加了“附录 B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表”（见附录 B）。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内蒙古信用促进会。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商显刚、乌尼特、于喆、云利敏、冯艳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DB15/T 1105—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原则、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求、监督管理、评价指标、等级划分、评价流程、评后监督、评价结果管理和评价报告内容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省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业务及相关活动，其他方面企业信用评价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DB15/T 111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权重分配和评价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

4.2 有效性

确保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可得性和全面性，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4.3 公平性

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4 安全性

评价工作中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处理、保存、使用和发布应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5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要求

5.1 机构要求

5.1.1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取得合法资格；

- b)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备开展相关评价业务匹配的基本设施；
- c) 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 d)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和 3 名(含 3 名)以上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加工及提供信用评价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5.1.2 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5.1.3 不应对执业能力、执业经验及服务活动的作用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5.1.4 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途径采集信用信息，不应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网络攻击等非法手段获取信用信息。

5.1.5 应确保被采集信息的原始完整性，不应有改变信用评价结果的取舍、分割、修改或删除等操作。

5.2 从业人员要求

5.2.1 从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近 3 年内无不良个人失信记录；专职评价人员应具备信用管理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2.2 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

5.2.3 对执业过程中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

5.2.4 不准许利用从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监督管理

6.1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区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指导。

6.2 自治区征信业、评级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管理。

7 企业评价指标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本规范确定的基准性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适应不同企业类型、规模以及行业特点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百分制评分方法，通过数据分析、打分，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8 等级划分

企业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应按照GB/T 22116的规定。按照信用程度，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三等，每等细分为三级。具体等级划分及释义符合附录B的规定。

9 评价流程

9.1 提出申请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向企业信用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书。

9.2 受理申请

9.2.1 收到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后，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的受理。

9.2.2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后，若符合评价要求，双方签订合同。

9.3 评价准备

9.3.1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应明确在评价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受评企业的规模、评价范围及相关因素，确定评价方案。

9.3.2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受评企业的具体情况组成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应符合专业信用评价人员的能力要求，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评价组组长应对评价实施的全过程负责。

9.4 初评

9.4.1 评价组根据受评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本机构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共享的信息做初步审核。

9.4.2 评价组在完成资料初步审核后，采用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受评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得到初步评价结果。

9.4.3 初步评价结果和工作底稿由评价组组长审定，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正。

9.5 初评结果反馈

9.5.1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将初步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受评企业，并明确意见反馈时限。

9.5.2 如受评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企业信用评价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应及时受理异议，并组织复评。

9.6 复评

9.6.1 评价组根据受评企业反馈意见和补充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9.6.2 复评结果为受评企业的最终信用评价结果。

9.7 评价结果发布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确定后根据受评企业意愿，可自主决定是否将评价结果及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报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存档，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向社会公布。

10 评后监督

10.1 评价事项变更

10.1.1 受评企业如存在相关影响企业信用等级的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企业信用评价机构。

10.1.2 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应对受评企业的变更情况进行审核，以确定其评价结果的持续符合性。

10.2 升级

受评企业通过自我评价认为其信用等级满足更高等级要求时，可以书面提出信用等级升级申请。经企业信用评价机构评审后，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受评企业信用等级是否升级。

10.3 撤销

受评企业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信用等级：

- a)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 b) 发生影响服务质量、环境、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国家行业监管发现重大问题；
- c) 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d) 受评企业主动要求撤销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e) 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情形。

11 评价结果管理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1年。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到期后，受评企业可委托原企业信用评价机构进行再评价，也可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信用评价机构进行重新评价。

12 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12.1 封面

封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报告名称；
- b) 报告编号；
- c) 防伪二维码；
- d) 评价日期；
- e) 评价机构。

12.2 企业信用评价结论概述，

企业信用评价结论概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 基本结论与风险提示；
- c) 多维度信用评价结论；
- d) 评价人员。

12.3 正文

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础信用度分析及评价说明；
- b) 企业商务信用度分析及评价说明；
- c) 企业社会信用度分析及评价说明。

12.4 附件

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a) 声明；
- b) 跟踪评价安排；
- c) 评价结果释义；
- d) 评价所依据的主要信息；
- e)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A.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见表A.1。

表A.1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注：根据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要求制定。

表A.1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续）

所属行业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2 大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大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见表A.2。

表A.2 大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	权重
基础信用度	基本情况	资本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结构、自有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情况	5
		法人股东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股东中法人股东的数量	
		股东类型	股东是否有国有企业（含央企）、上市公司（含 500 强）、规模以上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和分支机构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和分支机构数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信用状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信用情况	
		连续经营年限	企业连续经营年限	
		行业地位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资质等级、净资产等	

表A.2 大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	权重
基础信用度	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科研、售后等制度建设情况	5
		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企业主要管理层在同行业从业经历、管理经验及相关社会背景以及管理人员学历、素质水平等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执行情况	
		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企业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和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	
	发展能力	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企业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15
		国家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企业是否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国家重点支持项目	企业主导项目是否属国家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企业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荣誉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情况	
		创新能力	三年设备更新率，以及新技术、新工艺营业收入比率	
商务信用度	运营能力	盈利能力	企业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情况	20
		偿债能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技术装备水平	企业专业水平、技术设备等的先进程度情况	
		经营管理	销售收入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商誉	企业形象、产品质量、服务评价、行业声誉纳税情况及遵纪守法程度等	
	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情况	企业中标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达标情况	10
		贷款或债务偿还情况	企业信贷履约和逾期情况	
社会信用度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情况	企业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活动、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社会贡献	10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企业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	
		增信信息	企业依法获得表彰奖励的信息；国家和自治区级诚信单位或者诚信个人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增信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违反承诺制度受到责任追究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	企业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逃避执行的信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行为的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企业欠缴税款信息；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欠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信息；拖欠劳动报酬信息；违反城市公约和行业规约的信息。		
	社会监督	投诉举报信息	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核实认定的信息	5
		舆情信息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披露，且经有关部门核实、介入处理的负面事件相关信息	
	综合得分			100

A.3 中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中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见表A.3。

表A.3 中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	权重
基础信用度	基本情况	资本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结构、自有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情况	5
		法人股东数	统计时点下目标企业股东中法人股东的数量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信用状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信用情况	
		连续经营年限	企业连续经营年限	
	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科研、售后等制度建设情况	5
		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企业主要管理层在同行业从业经历、管理经验及相关社会背景以及管理人员学历、素质水平等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执行情况	
		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企业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和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	
	发展能力	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企业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15
		国家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企业是否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国家重点支持项目	企业主导项目是否属国家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企业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荣誉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情况	
商务信用度	运营能力	盈利能力	企业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情况	20
		偿债能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技术装备水平	企业专业水平、技术设备等的先进程度情况	
		经营管理	销售收入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情况	企业中标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达标情况	10
		贷款或债务偿还情况	企业信贷履约和逾期情况	
社会信用度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情况	企业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活动、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社会贡献	10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企业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	
	公共信用记录	增信信息	企业依法获得表彰奖励的信息；国家和自治区级诚信单位或者诚信个人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增信信息。	30
		一般失信信息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违反承诺制度受到责任追究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	企业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逃避执行的信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行为的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企业欠缴税款信息；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欠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信息；拖欠劳动报酬信息；违反城市公约和行业规约的信息。	
	社会监督	投诉举报信息	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核实认定的信息	5
舆情信息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披露，且经有关部门核实、介入处理的负面事件相关信息		
综合得分			100	

A.4 小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小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见表A.4。

表A.4 小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	权重
基础信用度	基本情况	资本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结构、自有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情况	5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信用状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信用情况	
		连续经营年限	企业连续经营年限	
	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科研、售后等制度建设情况	5
		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企业主要管理层在同行业从业经历、管理经验及相关社会背景以及管理人员学历、素质水平等	
		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企业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和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	
	发展能力	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企业软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等	15
		国家或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企业是否为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的行业，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或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	企业主导项目是否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企业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荣誉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情况	
商务信用度	运营能力	盈利能力	企业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情况	20
		偿债能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经营管理	销售收入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情况	企业中标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达标情况	10
		贷款或债务偿还情况	企业信贷履约和逾期情况	
社会信用度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情况	企业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活动、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社会贡献	10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企业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	
	公共信用记录	增信信息	企业依法获得表彰奖励的信息；国家和自治区级诚信单位或者诚信个人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增信信息。	30
		一般失信信息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违反承诺制度受到责任追究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	企业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逃避执行的信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行为的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企业欠缴税款信息；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欠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信息；拖欠劳动报酬信息；违反城市公约和行业规约的信息。	
	社会监督	投诉举报信息	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核实认定的信息	5
		舆情信息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披露，且经有关部门核实、介入处理的负面事件相关信息	
综合得分			100	

A.5 微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微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见表A.5。

表A.5 微型企业基准性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考评内容	权重
基础信用度	基本情况	资本实力	企业注册资本、资金结构、自有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情况	5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信用状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信用情况	
	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科研、售后等制度建设情况	5
		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企业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和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	
	发展能力	国家或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企业是否为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的行业，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或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15
		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	企业主导项目是否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企业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荣誉情况	
商务信用度	运营能力	盈利能力	企业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情况	20
		偿债能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情况	企业中标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达标情况	10
		贷款或债务偿还情况	企业信贷履约和逾期情况	
社会信用度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情况	企业参与慈善捐赠、志愿活动、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社会贡献	10
		员工权益保障情况	企业参保、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	
	公共信用记录	增信信息	企业依法获得表彰奖励的信息；国家和自治区级诚信单位或者诚信个人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增信信息。	30
		一般失信信息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违反承诺制度受到责任追究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	
		严重失信信息	企业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行为的信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的信息；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逃避执行的信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行为的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企业欠缴税款信息；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欠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信息；拖欠劳动报酬信息；违反城市公约和行业规约的信息。	
	社会监督	投诉举报信息	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核实认定的信息	5
		舆情信息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披露，且经有关部门核实、介入处理的负面事件相关信息	
综合得分			100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表

B.1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表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见表B. 1。

表B.1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表

符号	分值	信用度	释 义
AAA	≥ 90	信用极好	表示企业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极好，债务风险小，经营状况佳，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履约能力极强。
AA	≥ 80<90	信用优良	表示企业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优良，债务风险较小。经营状况较佳，盈利水平较高，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履约能力强。
A	≥ 70<80	信用较好	表示企业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较好，在正常情况下偿还债务没有问题，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履约能力较强。
BBB	≥ 60<70	信用一般	表示企业一年内无严重信用记录，信用一般，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其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偿债能力有波动，履约能力尚可。
BB	≥ 50<60	信用欠佳	表示企业一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欠佳，偿债能力不足，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前景不明朗，含有投机性因素，履约能力较弱。
B	≥ 40<50	信用较差	表示企业一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较差，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下等水平，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偿债能力较弱，履约能力弱。
CCC	≥ 30<40	信用很差	表示企业经营困难，存在很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或一年内有严重失信记录或有 3 条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几乎没有偿债能力。
CC	≥ 20<30	信用极差	表示企业濒临破产，一年内有 2 条以上严重失信记录或有 5 条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没有偿债能力。
C	<20	没有信用	表示该企业无信用，一年存在 3 条及以上严重失信记录或有 10 条以上不良信用记录。